

暫接水電申請應備表件

1. 申請書 1 份。(鎮公所取或鎮公所網頁下載)
2. 切結書 1 份。(鎮公所取或鎮公所網頁下載)
3. 土地登記簿謄本 1 份。(向地政局申請)
4. 建物照片 1 套 (每套前、後、左、右各 1 張)
(需拍到到門牌號碼，若無則需加附門牌證明)
5. 建物位置圖 (應套於地籍圖謄本) 4 份
6. 建築物平面略圖 4 份

附件 1

金門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暫接水電同意函申請書

下列建築物符合金門縣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及暫接水電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請准予核發。

此致

金沙鎮公所

申請人姓名： 王曉明 簽章：

申請人地址： 金沙鎮沙美 1 號

建築地點地址： 金沙鎮沙美 1 號 建築物用途：住宅

建築地點地號： 金沙 鎮 汶沙 段 1111 地號

相關證件： 申請書 1 份、 切結書 1 份、 土地登記謄本 1 份、
建物照片 1 套、 建物位置圖(應套繪於地籍圖謄本)
4 份、 建築物平面略圖 4 份。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王曉明** 所有座落金門縣 **金沙鎮 汶沙里 沙美** 路(街) 段 巷 **1** 號房屋原未接用水電，茲為民生所需，申請准予暫接水電。並同意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本建築物確屬本人所有。
 - 二、本建築物不視同合法建築物，違建處理仍依『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三、如因公共建設之所需，建築物同意配合拆除。
 - 四、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願負法律責任。
- 以上切結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金沙 鎮公所

切結人：**王曉明**

身份證字號：**W*******

住址：**金沙鎮沙美 1 號**

聯絡電話：**082-11111**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